

证券代码：600148

证券简称：长春一东 公告编号：临 2018-040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光集团”）所控股的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机械”）100%股权和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翔汽车”）100%股权，该事项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9），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0148，股票简称：“长春一东”）自2018年2月13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2018年3月13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3），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1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18-017），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1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进展公告。

由于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部分交易对方及本公司属于央企控股单位，按规定需履行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和国务院国资委预审批程序，前置审批程序较多，预计停牌3个月内无法形成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组预案，因此公司于2018年5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公告编号：2018-025），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1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公司控股股东东光集团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提议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请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2018年5月14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

1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停牌期间，公司已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进展公告。

2018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的《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3日起将继续停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并予以回复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2日